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業務助理 莊郁賢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800132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34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40034963\_ATTACH1. pdf、

376735100E\_1140034963\_ATTACH2. pdf、376735100E\_1140034963\_ATTACH3. pdf、

376735100E\_1140034963\_ATTACH4. pdf、376735100E\_1140034963\_ATTACH5. pdf、

376735100E\_1140034963\_ATTACH6. pdf、376735100E\_1140034963\_ATTACH7. pdf、

376735100E\_1140034963\_ATTACH8. pdf)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工作期程及各項配套措施之重要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184號函及114年4月11日召開「114年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第1次行政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確保國中小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權益，國教署持續精進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各項配套措施，俾利114學年度開課期程及相關準備工作順利進行。
- 三、檢附「114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新住民語文開課工作期程」、「114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實施計畫」、「114學年度新住民語文開排課3步驟」、「114學年度新住民語文開課快速指南」、「114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





程Q&A」、「114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經費系統填報說明會公版簡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指導教師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課程級別評估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